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我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地點及日期的通告

本公佈乃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2.1項及第3.2項而作出。

董事局近日接獲不少股東投訴(投訴及垂詢電話：+85252887568)原定之股東特別大會地址非一般交通工具能抵達加上地址不明朗。原定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故現特別通知各股東是有必要需另擇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現決定暫時取消是次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十四天內另擇適合各股東可用一般交通工具抵達地點為先決條件的地點。

如各股東因是次更改特別股東大會地點而引致費用，本公司會在提供足夠資料及收據，相應賠償。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